

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的回复意见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的回复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331 号）已收悉。现对关注函中需要我所说明的事项答复如下：

1. 请正一所说明截至目前已承接及拟承接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客户名称、所处行业、签字会计师及复核人员、收费情况，结合正一所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及项目安排等，说明承接你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较少的原因，以及是否具备承接并完成公司审计业务的能力。

年审机构回复：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本所”)成立于 2005 年，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证券服务资质备案，当年未承接上市公司业务，因此相关人员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业务较少。

2023 年 1 月起至今，出具各类业务报告 95 份，其中：年度审计报告 43 份，专项审计报告 52 份；上市公司业务 1 家，即 2023 年 1 月承接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必康退，002411)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燕、许磊，复核注册会计师田武燕。

截至目前：本所合伙人 6 人，注册会计师 11 人，其中：从事并签署过证券业务报告注册会计师 5 人；通过洽谈、有意承接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ST 爱迪尔，002740)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

有鉴于爱迪尔项目的复杂程序和风险因素等，本所业务管理以及工作安排，对意向承接的爱迪尔项目由首席合伙人张燕、质控负责人田武燕、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磊负责相关事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控复核人相关信息如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燕，女，执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本所首席合伙人，2009年起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业务，入职本所前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大量国企审计、政府融资发债、新三板、上市公司等项目的审计及复核等工作。在本所执业期间，参与并签署必康退(002411)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磊，男，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产评估师，先后在深圳金桥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1月起在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先后组织或参与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公司申报或年报审计等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过赢时胜(300377)、昌恩智能(837544)、三扬轴业(835372)、帅航股份(871734)、必康退(002411)等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武燕，女，2014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企业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工作。入职本所前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参与了大量国企年报和内控审计、新三板、上市公司、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项目审计，负责过的项目有迪威迅(300167)年报审计、品尚汇(833788)新三板挂牌审计及挂牌后的年报审计等。转入本所后专职从事业务风险及质量管理工作，期间参与并复核了必康退(002411)年报审计工作。

基于对爱迪尔公司及其环境的了解和本所工作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及经验，本所相关项目参与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具备承接并完成爱迪尔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

**2. 请正一所说明对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是否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

**年审机构回复：**

本所在拟承接阶段，与爱迪尔公司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广泛的沟通及讨论，并向福建证监局进行汇报、沟通；根据本所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等制度和工作安排，成立了爱迪尔2023年年审项目组，根据准则要求以及本所相关制度，就承接该项目进行前期立项、风险评估等事宜，并就承接爱迪尔项目、以及可能给本所带来的风险进行充分讨论。

项目组承接及风险评估程序中初步识别的错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连续四年年报与内控均为非标准意见、股票被标识\*ST 存在退市压力、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得出结论、大额资产减值、破产重整事项尚未完成、诉讼与担保较多、公司负面舆论以及近期受到较多监管处分、股东股票存在质押等，对相关风险的领域、程度、以及类型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价。

鉴于爱迪尔项目属于高风险项目，项目组初步制定了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其中关于项目时间及人员上的安排拟定如下：

爱迪尔 2023 年年报审计事项的初步时间安排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年报公告日前；2023 年 12 月执行风险评估、进一步了解被审计单位财务、内部控制状况等预审工作；2024 年 1 月-年报公告日前，实施监盘、函证、控制测试等进一步实质性程序，至年报公告日前完成相关底稿、审核、沟通、总结和正式报告等工作。

项目组预计投入人员共计 24 人，其中包括注册会计师 5 人。

上述时间及安排可能随着实际情况及项目进展发生相关调整。鉴于此，本所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3. 大华所对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主要为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和存货真实性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大华所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说明正一所和大华所沟通的具体内容，是否就上述问题进行沟通，如是，请说明沟通的具体情况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年审机构回复：**

本所在意向承接、立项尽调时注意到爱迪尔近四个年度财务报表与内控意见类型均为非标准意见。本所项目组与前任大华所、时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深入、广泛的沟通和交流，沟通的具体内容包括：

大华所不承接\*ST 爱迪 2023 年年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ST 爱迪公开信息披露的原因一致）。

爱迪尔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大华所与爱迪尔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是否存在的意见分歧；

大华所与爱迪尔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因爱迪尔近四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控意见均为非标准类型，在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时着重与其讨论了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形成原因以及实质业务的背景，前任注册会计师就一些程序和方法等与本所进行了专业交流，并提出了一些相应的审计建议。

根据沟通情况，我们充分评估了以前年度非标事项对本所审计工作的影响。除了识别和评估的其他错报风险外，上述非标事项可能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并影响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除进行总体应对措施外，就应收账款和存货拟执行、实施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应收账款减值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项目组拟结合客户走访、函证以及其他审计程序，确认相关资产价值。项目组后续拟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取得合同台账及销售台账，核对合同订单/出库单/验收单/物流单/结算单/发票是否与账面收入一致，并确认业务实质；②取得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根据合同订单条款判断业务实质及是否真实；③取得公司税局开票清单，与入账金额核对，确认收入完整性、准确性；④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判断其业务范围、工商规模、人员配置等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匹配；⑤执行收入截止测试，确认收入完整性；⑥执行毛利率分析程序，确认业务合理性；⑦向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⑧向主要客户及涉及前期非标事项的客户执行走访程序等。

2、存货的真实性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项目组拟结合存货盘点、专家鉴证评估、供应商走访、函证以及其他审计程序，确认相关资产价值。项目组拟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主要模式，了解公司是否针对上述存货监管问题制定了新的内部控制，内控设计是否有效、是否能实现控制目标，设计是否有缺陷，内控制度是否得到一贯执行。

(2) 存货出库：①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发票、回款回单等单据查验业务流程合规性、业务真实性、收入准确性；②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判断客户业务规模、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

收入业务情况一致；③向主要客户函证确认交易额、余额；④进行期后回款检查，判断业务真实性；⑤对主要客户走访，查看其营业场所、人员规模、经营情况，并访谈确认交易真实性、准确性。

(3) 存货入库：①取得采购台账，检查是否与采购入库金额一致；②检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签收单、对账单、发票、付款回单等单据查验采购流程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③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信息（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判断客户业务规模、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采购情况一致；④向主要供应商函证确认交易额、余额；⑤进行期后付款检查，判断业务真实性；⑥对主要供应商走访，查看其营业场所、人员规模、经营情况，并访谈确认交易真实性、准确性。

(4) 存货期末价值：①资产负债表日取得存放分布及明细清单，同时对存货存放地进行盘点；②向第三方存放单位进行走访，确认存货所有权人（如有）；③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存货进行鉴定、评估，确认期末存货价值等。

**4. 结合你公司风险情况以及正一所已购买执业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正一所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结合其自身财务状况量化评估其是否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

**年审机构回复：**

本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赔偿额人民币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25 日